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58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賀雲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2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賀雲龍犯竊盜罪，處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審酌被告賀雲龍於附件所示之時地，徒手竊取告訴人覃泰宇之手機支架1個，得手後離去，而侵害他人之財產權，實屬不該。然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被告所竊之財物已發還告訴人，又於偵查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復真誠立下悔過書，有贓物領據、和解書、悔過書等件附卷可考，足認被告犯後態度極為良好。兼衡告訴人於上開和解書所表明同意從輕量刑之意見、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所竊財物價值、行竊之手段及危害，暨被告無前科之良好品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被告應僅是因一時不慎而為本案犯行，考量上情，及上開和解書所載明告訴人不再追究被告責任，同意法院給予緩刑等內容，堪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上開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01 四、告訴人之損失已獲彌補，有如前述，若再宣告沒收，即屬過
02 苛，爰不為沒收之宣告。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陳政燁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5 附件：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48207號

18 被 告 賀雲龍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0○○號6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賀雲龍於民國113年8月7日下午4時58分許，在桃園市○○區
25 ○○路000號前，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26 意，徒手竊取覃泰宇裝設在停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27 普通重型機車上之手機支架1個（價值新臺幣3,180元），得
28 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嗣覃泰宇於1
29 13年8月8日上午1時許發覺遭竊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
30 而循線查獲，並扣得上開手機架（已發還）。

3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賀雲龍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覃泰宇於警詢時證述內容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據各1份、監視器光碟1片及監視器暨現場照片11張等附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手機支架，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之事實，有贓物領據1紙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復請審酌被告與被害人已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及書立悔過書等情，有和解書及悔過書各1份等附卷可參，請量處適當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1 項之規定處斷。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